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已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发

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2016年7月18日